

台北當代藝術館「MoCA Video」展覽申請辦法

主旨

台北當代藝術館為推動影像藝術創作及欣賞風氣，特在廣場創設「MoCA Video」，除開放國內外藝術家及策展人申請展出，館方也將不定期推出主題策劃展項。MoCA Video 為一大型 LED 影像牆，期待作為國內外藝術家創意發表平台，藉以呈現當代媒體藝術與影像美學的不同面向，並為當代館的戶外廣場，開創全年度「夜間不打烊」的視覺饗宴。

申請資格

- (一) 從事當代藝術創作、展覽策劃之個人或團體（不限國籍）。
- (二) 三年內曾在本館 MoCA Video 展出者，均不受理申請。
- (三) 各級機關、學校之社團聯展或畢業展，均不受理申請。

展覽空間

LED 影像牆（單屏尺寸為 499.2 x 243.2 cm，離地約 3 m），可調節使用之不同顯示比例及解析度如下：

- (一) 全屏畫面播放 可用像素 1248 X 608
- (二) 4:3 影像播放 可用像素 810 X 608
- (三) 16:9 影像播放 可用像素 1080 X 608

參選作品之視訊檔案格式：解析度 720P 以上之 Mpeg、MP4、MOV、AVI、WMV、FLV、WebM...等格式均可。

展覽內容

- (一) 個人作品發表：不限創作主題及參選件數。
- (二) 策劃展提案：由策展人自訂展覽主題、參展藝術家及展出作品內容。

送件須知

- (一) 2026 年展覽檔期申請，送件時間自 2025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時止（臺灣標準時間為主），以郵戳或電子郵件送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者須依規定填寫「**MoCA Video 申請展送件資料**」相關附件表單及提送附件檔案(包含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展覽申請計畫書、展覽作品清單、參展名冊、附件清單)。
- (三) 送件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 送件資料及相關附件檔案由本館留存，申請者請自留備份。
- (五) 申請文件及相關附檔請以隨身碟儲存，並掛號郵遞至：
103 台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 台北當代藝術館展覽組收
信封上請註明「**MoCA Video 申請展送件資料**」
或以電子檔案申請，寄送至：mocataipei@gmail.com
信件主旨請註明「**MoCA Video 申請展送件資料**」
- (六) 申請者應擔保所交之資料及所為之規劃、執行過程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等權益，且所有展品及展出物件、資料均已獲著作權、所有權人同意參加本展覽，獲選者並應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本館(包含其主管機關:臺北市文化局)展覽相關標的於非營利範疇內使用，授權期間並不受展覽期間拘束。
- (七) 相關查詢：請洽本館展覽組 電話：(02) 2552-3721 (分機 216、205) 或
mocataipei@gmail.com

評選

- (一) 由本館委託專家評審辦理評選。
- (二) 評選通過者本館將於 2025 年 8 月底前於當代館官網進行公布。
- (三) 未通過評選者得於下期重新提案送件。

展覽檔期安排

- (一) 通過評選之展覽提案，由本館就展覽特性及申請者意願，於 2026 年排期展出。
- (二) 每檔展期以六至八週為原則，本館得就整年度之業務規劃斟酌調整之。每日展覽時間則同本館對外開放參觀時間。
- (三) 獲選者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最晚須於展前三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正式知會本館，本館將依狀況進行協調，若協調不成則視為獲選者主動棄權，得由備取人選遞補。
- (四) 如展覽作品於本館展期開始前三個月內或同期於臺北市其他場館、私人單位公開展示，則館方保有重新安排檔期之權利，申請者須加以配合辦理並應於送件資料中詳實填報相關情況。

展覽須知

- (一) 獲選者須依原送審之展覽計畫執行。如有更動須另提書面計畫，徵得館方同意後始得實施。變更後計畫，館方保有是否展出之最終決定權。
- (二) 參展藝術家與策展人須與原送審之展覽計畫相同，不得變更。
- (三) 由本館提供每檔「MoCA Video」展覽上限新臺幣 2 萬元之展覽製作費（包括主視覺製作輸出及油漆），確切之額度以本館與獲選者另行簽訂之書面為準。
- (四) 獲選者可向其他單位或機構申請補助，惟不得涉及本館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或性質類似的國藝會展覽補助，以利資源妥善分配。獲選者就所受之補助應向本館說明以便展覽後續運行，但不得據此而影響指導、執行單位的列名，關於補助單位之列名方式並應經本館同意。
- (五) 本展區展覽不另行辦理記者會、開幕及教育活動。
- (六)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展覽之指導單位，本館則為展覽之執行單位。
- (七) 獲選者並應配合與本館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書等書面文件及遵守相關規範。

其他

- (一) 因受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時，本館得因應調整及採行相關措施，本辦法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本館有最終解釋權並可修訂之。
- (二) 若展覽計畫參與人員或計畫內容執行過程有行為違反勞工法、性別平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或損害館方形象、名譽、理念等，導致館方涉及政治或敏感議題，館方有權根據情節輕重暫停、撤銷或終止展出。